

煤场、料场、渣场扬尘污染 控制技术规范

2016 - 05 - 23 发布

2016 - 07 - 01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、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耿媛媛、于海、韩鹏、王金利、于欣沛、王婷、柳领君、程飞、沈绍进、杜鹏芳、闫宁、刘晨鹤、史晓宇、张永利、龚鹏飞、徐广峰、耿伟、杨景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。

煤场、料场、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各工业企业煤场、料场、渣场扬尘污染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监督管理措施。本规范适用于我省各工业企业煤场、料场、渣场的扬尘污染防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HJ/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

HJ/T 39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
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场、料场、渣场扬尘

各工业企业煤场、料场、渣场等由于堆存、装卸、传输等操作以及风蚀作用造成的扬尘。

3.2

防风抑尘网

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，按照实施现场环境加工成一定几何形状、开孔率和不同孔形组合挡风抑尘墙。

3.3

喷淋

将具有足够压力的水均匀地喷洒到煤堆、料渣堆表面，有效地对堆场进行加湿、防尘、固尘的一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。

3.4

抑尘剂

由新型多功能高分子聚合物组合而成，具有良好的成膜特性，可以有效的固定尘埃并在物料表面形成防护膜。

3.5

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

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、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、流量（速）计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、仪表、传感器等设施。

4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

4.1 钢铁行业

4.1.1 物料运输、装卸

4.1.1.1 粉状物料（如铁精粉、生石灰粉等干料）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。

4.1.1.2 块状物料（如烧结矿、球团矿、焦炭等物料）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，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。车斗应用苫布覆盖，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。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，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。

4.1.1.3 应设置洗车平台，完善排水设施，防止泥土粘带。运输车辆在煤场、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，车辆驶离煤场、料场前，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，不得带泥上路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、废水导流渠、废水收集池、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，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。

4.1.1.4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、喷淋等抑尘措施，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、喷淋等设施。

4.1.2 物料存储

粉状物料（如铁精粉、生石灰粉等干料）储存应采用入棚、入仓储存，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，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，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；粉状物料（如外矿粉等湿料）储存可采用入棚、入仓存储，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+喷淋装置进行储存。

块状物料（如烧结矿、球团矿、焦炭等物料）可采用入棚、入仓方式储存，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+喷淋装置储存，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，必须采取洒水、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。

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（如备用物料）可采取防风抑尘网，同时喷洒抑尘剂、遮盖的方式控制扬尘。

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钢铁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、入仓存储。

物料入棚、入仓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》、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4.2 电力行业

4.2.1 物料运输

按4.1.1中运输、装卸物料管理办法执行。

4.2.2 物料存储

煤粉储存应采用入棚、入仓存储，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，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，棚内应设置防雨天窗。

炉渣、粉煤灰应分别建有专门的炉渣仓、粉煤灰库存储。

脱硫石膏应建石膏间存储。

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电力企业煤场应全面实现入棚、入仓密闭储存。

物料入棚、入仓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》、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4.3 水泥行业

4.3.1 物料运输、装卸

按4.1.1中运输、装卸物料管理办法执行。

4.3.2 物料存储

粉状物料（如粉煤灰、矿渣粉、生料、水泥等）储存应采用入仓储存；粒状物料（如矿渣、硅石、铁尾矿、熟料等）储存应采用入棚、入仓储存，棚内应设有喷水装置，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，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。

块状物料（如石灰石、熟料）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，必须采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。

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水泥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、入仓储存。

物料入棚、入仓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》、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4.4 港口、码头物料

4.4.1 物料运输、装卸

4.4.1.1 对于港口码头物料在装卸和运输全过程中，各产尘环节应全过程控制，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，配合使用各类除尘、抑尘设施，达到最佳控尘效果。

4.4.1.2 使用抓斗卸船时，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.5m。

4.4.1.3 堆料机作业时必须控制落料高度不得超过 1m；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（初始堆料）时，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。

4.4.1.4 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作业时，流动机械和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，选择合理路线；装车时按有关规范降低落料高度，控制装载量，并平整压实；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，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。

4.4.2 物料存储

4.4.2.1 港口、码头物料堆放时，应根据当地风速、风向建防风抑尘网，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，必须采取洒水、遮盖等措施控制扬尘。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也可采取喷洒抑尘剂的方式控制扬尘。

4.4.2.2 严禁直接将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海。

4.5 其他行业

4.5.1 物料运输、装卸

按4.1.1中运输、装卸物料管理办法执行。

4.5.2 物料存储

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、入仓储存，棚内设有喷淋装置，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，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，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+喷淋装置进行储存。

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、入仓方式储存，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+喷淋装置储存，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，必须采取洒水、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。

4.6 废渣、临时堆存场

4.6.1 运输

按4.1.1中运输、装卸物料管理办法执行。

4.6.2 存储

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、废渣等废弃物，应采用防尘网+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，必要时进行喷淋、固化处理，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、防风网、挡风屏等，防止造成扬尘污染。

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，应在废弃物堆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，减少风蚀起尘。

4.6.3 开展废物综合利用

根据节约资源，推进循环经济的原则，积极开发新工艺，将粉煤灰、工业粉尘、炉渣、矿渣等用于肥料、建筑材料制造、筑路等，减少堆放量。

4.7 厂区运输道路

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，定期清扫、洒水，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。

5 监督管理措施

5.1 建立健全煤场、料场和渣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。包括：岗位责任，环保操作规程，扬尘控制管理，扬尘控制考核，扬尘污染源档案，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，扬尘控制设施使用维修保养。

5.2 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，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、验收、运行和管理；企业应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，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、上报。

5.3 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煤场、料场、渣场安装在线监控装置。